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警力配置、勤務規劃、外事、戶口、法制、交通、刑事、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督察組：勤業務執行之督導、員警考核、風紀維護、政風、政訓、保防、保安業務、特種警衛、一般警衛、重大及臨時性勤務派遣、常年訓練等事項。
 - 三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、庶務、駕駛工友管理、公共安全、民防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 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暨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受理民眾報案、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管制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大隊長。
 - 二、組長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-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	
組 長	警 正		三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中 隊 長	警 正		六	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十		
警 員	警 佐		四二二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五四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